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68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良一

被告 李安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722元，及其中新臺幣9萬7241元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4722元，及其中9萬7241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1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其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本院卷第66頁），揆諸前開說明，核無不合。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
05 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並簽訂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
06 （下稱系爭現金卡申請書），約定自借款始日起除依規定免
07 收利息之期間外，還款期間屆滿後次日起，利率為年息百分
08 之18.25，每月應給付當月最低應付款，如未依約即視為全
09 部到期，自應繳日起至清償日止利率為年息百分之20；詎被
10 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7萬7413元（其中本金為6萬9932
11 元），依系爭現金卡申請書約定事項11條第1款規定，視為
12 債務全部到期，該債權經依次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
13 司、伊，並以登報公告方式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又被
14 告前與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泛亞商業銀行，下
15 稱寶華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款
16 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若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
17 繳金額，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並按消費借款總額，自入帳
18 日起依約定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利息，及逾期未滿6個月
19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20 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2萬730
21 9元及利息，經寶華銀行讓與債權予伊，並以登報公告方式
22 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再
23 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24 請求被告應給付10萬4722元（下稱系爭借款，計算式：7萬7
25 413元+2萬7309元），及其中9萬7241元（計算式：6萬9932
26 元+2萬730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8 示。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0 任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本院之判斷：

- 0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8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之讓
09 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
10 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
-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現金卡申請書、信
12 用卡使用契約、分攤表、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
13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金額
14 表、民眾日報民國97年4月29日全國公告附卷為證（本院卷
15 第15至40頁），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被告積欠系爭借款
16 本息債務，由原告受讓大眾銀行及寶華銀行對被告之債權，
17 並以登報公告及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
18 知，該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24日公示送達被告（本院卷
19 第57頁），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加以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
20 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款本息，
21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10萬4722元，及其中9萬7241元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
2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7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
29 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
30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柯雅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7 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于子寧